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0〕75号

关于将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新财社〔2020〕95号及新财社〔2020〕108号文件，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现明确你县（市）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见附件，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19〕98号）和《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

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塔地财社〔2020〕66号)中央财政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将《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19〕98号)自治区财政资金纳入正常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各县(市)具体金额见附件。请各县(市)收到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下达调整文件,同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二、上述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

达资金管理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塔地财社 (2019) 98号	塔地财社 (2020) 66号	塔地财社 (2019) 98号
合计	9194	7141	1670	383.3
地区人社局	200	200		
塔城市	1487	1050	220	217
额敏县	1413	1120	263	30
乌苏市	1505	1250	214	40.5
沙湾县	1342	1100	210	32
托里县	1114	821	271	21.8
裕民县	1102	800	279	23
和丰县	1032	800	213	19